连城县北团镇大张村森林资源资产约749亩

**转让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让方）**：**连城县北团国有林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为规范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着依法、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乙方通过拍卖成交甲方如下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流转标的物及流转**

（一）流转标的物：位于连城县北团镇大张村森林资源资产约749亩，蓄积约2468立方米，详见标的清单（详见附件），具体以移交时现场为准。对应不动产权证中多余面积不属转让范围，由甲方负责分割变更登记给乙方。

（二）本次转让标的仅以现状转让，林地面积、树种、树龄、道路通行、林木的数量及品质、规格等以现场实物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标的进行了实地查勘，乙方已充分了解和认可，并同意按现状接收。转让标的以整体作价，标的范围内树种、树龄、道路通行、林木的数量及品质、规格等变化均不调整转让价款及拍卖佣金。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使用标的，不得违规、违法生产经营。

（三）流转期限（使用期限）：2053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款共计Ұ 元（大写：人民币整）。

（二）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共计Ұ（大写： ）。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即2025年 月 日前）。转让价款由乙方直接转账给甲方。

（三）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连城县北团国有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中山支行

开户账号：13770401040000430

**三、税费承担**

转让标的办理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所需的所有税收及费用（包括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交易费、不动产权登记费等）按国家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交割事项**

（一）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办理标的的实物移交手续，甲方发出移交通知5日后，无论乙方是否前来办理移交手续，均视甲方已移交标的。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标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实物移交之后以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期间，因标的毁损、灭失等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转让标的按现状移交，转让标的从移交之日起发生的所有安全、经济、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标的风险也随之转移给乙方，标的移交之日起产生的所有相关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评估费、调查费、工具材料、采割收集、道路开设、维修、清理、社会劳动保险、医疗、工伤保险、劳务费、运输费、仓储费、水电、土地使用税等）都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独立合法经营使用转让标的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乙方在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堆放、过路、过桥、过田、林地占用等）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森林资源资产转让价款。有权要求乙方依照不动产权证载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不动产权证书，并配合乙方（受让方）依法办理登记相关手续。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自主开展植树造林、林下经济等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四）可以对森林、林木和林地再次流转，但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

（五）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开路、征地、迁坟等，需自行与当地镇政府、村委会进行协商，取得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支持以及办理合法合规手续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转让价款，支付转让价款的0.2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转让价款的0.25‰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仍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转让标的，且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视为违约。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将流转标的《不动产权证》变更至乙方名下。

（二）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讼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报保全保函费等费用。

（三）甲乙双方确认合同首部所列明联系地址适用于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司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机关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送达文书是否被实际接收或签收。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出让方、受让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1.流转标的物清单

2.不动产权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